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元宇宙内容创作实训平台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07-07-04F-2024-D-E04292)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元宇宙内容创作实训平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9.9 万元，招标人为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19.9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元宇宙内容创作实训平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元宇宙内容创作实训平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具体详见公告其他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利星行广场 901 室会议室 B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利星行广场 901 室会议室 B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元宇宙内容创作实训平台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7-04F-2024-D-E04292

项目名称：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元宇宙内容创作实训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万元

最高限价：19.9万元

采购需求：元宇宙内容创作实训平台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30日内交付部署。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注册账号，并线上购买磋商文件

方式：（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

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支付：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

(3)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 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5)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购买支付方式均属无效。

(6) 投标人在平台注册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作为唯一联系方式，请务必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利星行广场 901 室会议室 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东北新闻网（<http://zfcg.nen.com.cn/>）

咨询

116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024-67851309

联系人：祝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利星行广场 901 室

联系方式：18742448186

邮箱地址：gcmclnjk@163.com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404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大鹏、华婷婷、陈磊、葛东兴

电话：18742448186、188098247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38 号

联系人：祝老师

电话：024-678513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利星行广场 901 室

联系人：李大鹏

电话：18742448186



电子邮件: gcmclnjk@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之山